



股票代號：7718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 件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5. 盈餘分配表	33
6.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1. 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4. 董事持股情形	47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2,206,936元(約當年獲利之0.89%)，員工酬勞新台幣6,319,364元(約當年獲利之2.54%)。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113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第9~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32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113年稅後淨利為248,518,797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處理方式，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債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2.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了解客戶需求，透過產品差異化設計讓產品有競爭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擴展大陸及海外市場，為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3. 持續研發改良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4. 整合企業資源，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

113年適逢全年受到全球景氣、烏俄戰爭、利率升息及以哈戰爭等影響，本公司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合併營業毛利亦較112年度有微幅的增加；展望114年度，面對未來經濟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以及區域戰爭地緣政治風險的衝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以務實態度，透過各種應變策略措施，蓄積成長動能，為成長茁壯全力以赴，讓公司永續發展。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408,468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3,871仟元，增加5.42%；合併營業毛利484,726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651仟元，增加5.82%；合併營業利益229,809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0仟元，增加0.29%；合併稅前淨利308,936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712仟元，增加14.33%。

(四) 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1) 收入：113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408,468仟元。113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79,127仟元。

(2) 支出：113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923,742仟元。113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54,917仟元。

(3) 盈餘：113年度合併稅前淨利308,936仟元、所得稅費用60,417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248,519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開113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2.77%。
2. 權益報酬率：19.83%。
3. 純益率：10.32%。
4. 基本每股盈餘(元)：6.08。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11,547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31%。主要為113年度持續搭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製程工法、模治具、設備改良研究等，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品質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解決客製化特殊產品之製造問題，並朝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方向持續努力。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開發產品的新製程工法及新機器設備，優化特殊產品之生產流程，以提升廠內製造(自製)率。
- (二) 導入先進智慧製造生產，與設備廠商合作設計自動化機器，廠內搬運流程移動採自動化搬運流程，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節省天車調載的時間。
- (三) 極力爭取組合件產品的訂單，並針對數量大的組件研發自動組合機以穩定接單並大幅降低人力及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拓展業務線，開發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
- (二) 擴大生產線，生產製程中導入自動化智慧製造，以提升自製率，擴大市場占有率。
- (三) 增加產品多樣性，積極研發專利產品，以擴大專利產品的銷售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國際關係受地緣影響
本公司積極尋求價格應具競爭力的東南亞地區詢價，分散採購風險，並同步增進與客戶彼此良好關係，建立後續銷售發展機會。
- (二) 全電動車產業成長影響
本公司針對未來產業趨勢提早因應，分散風險，積極拓展汽車零件以外市場及客戶比率。
- (三) 缺工
生產線智慧製造化，導入 AI 管理勢在必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實施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
- (四) Q. E. 升息，匯率變化及關稅政策
公司隨時掌握資訊據以調整營業方向，資金調度等。
- (五) 歐美環保政策，課徵碳邊境稅
針對環境設備改善及製造技術精進致使降低碳排放，另考量與客戶訂價進行協商及調整。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將持續秉持誠信、永續及創新多元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迅速、高品質之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張宏誠



總經理:張宏誠



會計主管:方建泓



附件二：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 芳 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酌字增修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修正議事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因應副董事長之設置，修正董事長之代理職權順序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修正議事單位及未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增修董事會討論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	修增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之範圍

第二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修正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三版) 修正日期：經 114.03.12 董事會通過，於 114.06.02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四版)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修正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三版)	新增版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誠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誠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誠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誠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408,468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85,82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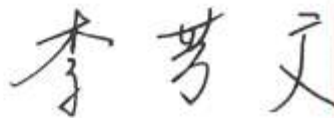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96,870	25	\$413,77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4,185	4	77,23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2,016	-	276,96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374	-	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386,234	20	337,60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323	1	14,287	-
130x	存貨	四/六.6	185,821	10	153,39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7,767	1	27,7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3,590	61	1,301,346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418,669	22	351,57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8,697	1	18,1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	-	9,9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56	-	2,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5,605	1	12,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八	297,872	15	293,04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399	39	687,853	35
1xxx	資產總計		\$1,948,989	100	\$1,989,1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60,000	3	\$146,420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5,791	-	5,704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52	-	26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18,439	6	94,7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2,542	5	97,2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4,238	2	57,1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8,039	-	7,8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00,110	5	213,34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1,767	1	8,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078	22	630,83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73,936	9	155,69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305	-	2,1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757	1	10,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98	10	168,280	9
2xxx	負債總計		632,076	32	799,113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408,965	21	408,965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208,418	11	208,418	1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140	6	90,2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393	30	482,562	24
	保留盈餘合計		698,626	36	572,796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904	-	(9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16,913	68	1,190,08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8,989	100	\$1,989,1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408,468	100	\$2,284,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2、14、17、18	(1,923,742)	(80)	(1,826,522)	(80)
5900	營業毛利		484,726	20	458,07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876)	(7)	(144,840)	(6)
6200	管理費用		(82,139)	(3)	(66,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7)	-	(11,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3,355)	-	(5,822)	-
	營業費用合計		(254,917)	(10)	(228,926)	(10)
6900	營業利益		229,809	10	229,14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0,871	1	30,4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23	51,935	2	19,0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679)	-	(8,4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27	3	41,075	2
7900	稅前淨利		308,936	13	270,2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60,417)	(3)	(59,789)	(3)
8200	本期淨利		248,519	10	210,43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	-	(5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	-	(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16	10	\$209,90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8,519	10	\$209,05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77	-
			\$248,519	10	\$210,43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9,516	10	\$208,52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77	-
			\$249,516	10	\$209,90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6.08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6.06		\$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	\$410,047	\$438	\$926,106	\$11,006	\$937,11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54	-	(27,3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189)	-	(109,189)	-	(109,189)
E1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	157,500	-	15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42	-	-	-	-	7,142	-	7,14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09,058	-	209,058	1,377	210,43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1)	(531)	-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058	(531)	208,527	1,377	209,904
T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	-	-	-	-	(12,383)	(12,38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1,190,086	\$-	\$1,190,08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1,190,086	\$-	\$1,190,0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6	-	(20,90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	(9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689)	-	(122,689)	-	(122,689)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48,519	-	248,519	-	248,51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997	-	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19	997	249,516	-	249,5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1,316,913	\$-	\$1,316,9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936	\$270,2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49	294,36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	(14,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10	24,223
A20100	折舊費用	22,504	25,5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059	8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44)	(108,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55	5,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77)	1,8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0)	(230)
A20900	利息費用	3,679	8,47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365	16,524
A21200	利息收入	(19,142)	(19,0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6)	(15,6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368	199,9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39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6)	(11,6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420)	(496,4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	126,3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990)	(90,7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08)	(9,38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	1,3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689)	(109,1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986)	123,816	C04600	現金增資	-	15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36)	2,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507)	(421,9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31)	44,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9,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	(5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	(4,3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7)	1,8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091	106,9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59	(28,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79	306,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25	(20,8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70	\$413,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7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814	399,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42	19,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60)	(11,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450)	(77,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46	329,4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43,053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70,157 仟元，占資產總額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70,157 仟元，占資產總額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70,157 仟元，占資產總額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張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友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5,251	23	\$354,47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4,185	4	77,23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7/八	2,016	-	261,96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13	-	2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356,936	19	309,33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786	1	13,009	1
130x	存貨	四/六.6	170,157	9	145,87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2,561	1	23,0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9,905	57	1,185,161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73,453	4	67,0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417,655	22	350,77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9,593	-	14,4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	-	9,9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31	-	2,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4,017	1	10,9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八	296,117	16	291,294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5,366	43	747,294	39
	資產總計		\$1,905,271	100	\$1,932,4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55,000	3	\$146,420	8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5,465	-	5,285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11	-	228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115,997	6	90,35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6,450	5	90,2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4,203	2	54,0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4,683	-	5,5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90,148	5	208,76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0,341	1	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398	22	607,74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67,170	9	125,2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816	-	3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4,974	-	8,9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960	9	134,625	6
2xxx	負債總計		588,358	31	742,369	38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08,965	21	408,965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08,418	11	208,418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140	6	90,2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393	31	482,562	25
	保留盈餘合計		698,626	37	572,796	30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4	-	(93)	-
3xxx	權益總計		1,316,913	69	1,190,08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5,271	100	\$1,932,4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243,053	100	\$2,079,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3、15、18、19/七	(1,801,280)	(80)	(1,667,894)	(80)
5900	營業毛利		441,773	20	411,742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54)	(6)	(117,562)	(6)
6200	管理費用		(78,335)	(3)	(62,5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7)	(1)	(11,5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7	2,554	-	(4,596)	-
	營業費用合計		(217,782)	(10)	(196,265)	(11)
6900	營業利益		223,991	10	215,4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31,767	2	28,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9,505	2	17,6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241)	-	(8,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5,420	-	12,0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51	4	50,253	2
7900	稅前淨利		307,442	14	265,7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8,923)	(3)	(56,672)	(3)
8200	本期淨利		\$248,519	11	\$209,05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	-	(5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	-	(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16	11	\$208,527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6.08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6.06		\$5.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	\$410,047	\$438	\$926,106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54	-	(27,35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189)	-	(109,189)
E1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	15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42	-	-	-	-	7,14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09,058	-	209,05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1)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058	(531)	208,5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1,190,08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1,190,0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6	-	(20,90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	(9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689)	-	(122,689)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48,519	-	248,51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19	997	249,5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1,316,9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7,442	\$265,7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949	309,36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	(14,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10	24,223
A20100	折舊費用	18,197	17,75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7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35)	(107,8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554)	4,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77)	1,8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0)	(188)
A20900	利息費用	3,241	8,24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365	16,524
A21200	利息收入	(18,645)	(18,8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4)	(12,5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9,9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20)	(12,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179	244,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1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6)	(11,6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1,420)	(484,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	91,31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3	6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18)	(85,7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050)	95,2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02)	(4,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77)	2,5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689)	(109,18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283)	47,7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57,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7	(6,5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29)	(434,6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	(1,5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7)	(2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776	112,2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45	(17,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75	242,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92	(13,5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251	\$354,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0	(1,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671	367,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45	18,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2)	(11,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68)	(7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126	301,9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874,67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48,518,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51,8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92,507	
可供分配盈餘		562,634,102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50 元/股)		(162,247,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386,408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上年度提列 92,507 元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原因已消滅，本年度應迴轉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2. 本次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動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1%，其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分配予基層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修訂內容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版次

附錄一：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PEC Product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若公司擬採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並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無表決權的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視組織運作需求，設置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

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約後，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誠



附錄二：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錄三：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八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

修正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

附錄四：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46,356,484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4 月 0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4 年 04 月 0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宏誠	2,912,546	6.28%
董事	劉立基	330,580	0.71%
董事	張瑞玲	965,226	2.08%
董事	張啓祥	1,130,900	2.44%
董事	黃錦源	—	—
獨立董事	洪卧波	—	—
獨立董事	周勝煌	—	—
獨立董事	張瑞星	—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	—
全體董事持股數		5,339,252	11.51%